

內壢國中 107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 3 對 3 籃球比賽競賽規程 108.05.16

壹、主旨：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籃球運動水平、增進校園運動風氣，養成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達到終身運動習慣。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參、協辦單位：員生消費合作社。

肆、比賽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凡身體健康者才得以參加比賽，患有心臟疾病與氣喘及經醫師診斷不適宜劇烈運動者一律嚴禁參加比賽。

伍、比賽時間：107 年 5 月 20、21 日(賽程表另行公告)。

※遇雨或特殊狀況得延期，由體育組另行通知比賽時間。

陸、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20 日(一)第一節當場報名，地點：學務處前川堂。

柒、抽籤日期：107 年 5 月 20 日(一)第二節，地點：學務處前川堂(未到之班級由體育組代為抽籤)。

捌、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每班最多可派男、女生組各二隊，至少派一隊。

玖、參賽規則：

一、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取消參賽資格。

二、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或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球隊隊長為場上唯一發言人。

四、若發現球員有跨隊出賽時，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五、比賽採取循環賽制，主辦單位有權因隊數多寡修改賽制。

六、預賽採分組循環，分組第一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七、服裝規定：

(一)上衣：穿著學校夏季體育服裝或班級統一色系 T 恤；褲子：學校運動褲。

(二)所有球員必須將上衣紮進短褲裡，不得內褲外露。

(三)球員須穿適合比賽之球鞋，不得穿著帆布鞋。

(四)上場球員需修剪指甲、不得戴戒指、手鍊。

(五)服裝儀容不符規定不得出賽。

(六)各班球員必須穿著學校提供之號碼背心。

拾、時間規定：

一、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預、準決賽先達 11 分者及前八強決賽先達 13 分者即為勝隊。雙方比數相差 6 分提前結束比賽(前八強決賽除外)。

二、賽程上公布時間僅供參考，各隊伍請提早至比賽場地集合、準備。

三、預賽及複賽比賽期間不可暫停，進入最後八強後，每隊可暫停乙次，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經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為三十秒。

四、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比賽最後 30 秒鐘罰球時、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爭議時等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五、每隊進攻不得超過 14 秒。

拾壹、競賽規則：

一、一隊至少三人，至多四人參賽，其中一球員為替補。死球狀態時得以向記錄台請求替補。若因故受傷或超過犯規次數(個人犯規達四次則取消該球員該場比賽資格，球隊不足兩人即宣判沒收比賽)。

二、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進攻方於 3 分線外頂端，防守方於罰球線，雙方經洗球後開始比賽。遇爭球時，依球權輪替方向延續。

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a. 罰球中籃算一分 b. 投球中籃算兩分 c. 三分投籃區域中籃算三分。

四、投籃時遇犯規，如球進，得分算，另加罰一球；如球未進，依出手點判定，三分線外罰三球，三分線內罰兩球。

五、所有發球(不得超過 5 秒)須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罰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

過兩秒鐘(若犯規先行警告，再犯則判一次罰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六、團隊犯規次數累計七次(第七次)以上時，由對方隊伍進行兩次罰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球)，每進一球算得一分。非投籃犯規或違例，則由對方隊伍獲控球權。個人犯規達四次則取消該球員該場比賽資格。

七、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派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八、對手得分後、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雙腳及球回至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即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九、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最後一罰沒命中而搶得籃板，可立即出手。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再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

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協(FIBA) 最新籃球規定執行之。

(一)違例：

1、持球員身體任一部分，觸及界線(上)或界外線的地面任何物體。

2、球觸及籃架或籃板後方、二次運球、腳踢球、翻球、未回場。

(二)犯規：

1、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的犯規(如撞、推、拉、打等動作)。

2、禮貌欠佳、口出穢言、妨礙對手、不服判決、延誤比賽、服裝不整、抓住籃圈等行為。

3、任何嚴重違反上述犯規者，除被判罰球外，犯規球員應予取消資格及立即退出比賽。

(三)罰則：

1、技術或奪權犯規：由隊長指定一人主罰1球，再由主罰隊發球。

2、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2球，再由主罰隊發球。

*同一名球員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犯規累計達二次，該名球員則不得上場比賽。

3、其他：凡在非比賽時間外(午休、非體育課)，干擾比賽進行、場外滋事叫囂者，一律以禁賽論，並依學校校規處分。

拾貳、比賽注意事項：

一、觀賽班級請注意遵守場邊秩序，於跑道上觀賽，避免干擾裁判跑位及記錄臺。

二、各場次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是否繼續進行，經大會及裁判協商裁定，各班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獎勵方式：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另依本校體育競賽獎勵辦法，累積總積分前十名班級頒發獎勵金，積分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5	12	10	8	7	6	5	4

拾肆、申 訴：

一、有關比賽場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立即由場內隊長向裁判提出，若比賽結束後再提出異議，則不予受理。

二、比賽判決，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比賽進行中，若出現判定之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解釋判定內容並服從其判決，各隊不得以棄權、鬥毆等延誤比賽進行之方式抗議，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查責任歸屬及連帶球員以校規處分。

拾伍、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者，在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下，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